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剑阁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剑阁县王河镇群力村三组马槽地滑坡等四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剑阁县王河镇群力村三组马槽地滑坡等四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9人,营业收入为8883.7409161万元,资产总额为9985.508631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3年11月16日

注: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不得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